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西夏区住房呈现建设和交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481 号行政中心4 楼403 室，邮编：750021，电话：0951—2078097，电子邮箱：xxqjsjt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银川市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从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实际出发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公开机制、提升公开质量、优化公开形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政务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74条，其中部门动态3条、行政执法公示4条、2024年我局共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7次，征求社会意见14条，涉及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物业服务意见问题均已答复、重点工作9条、为民办实事10条，每月更新“为民办实事”工作动态，将实施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建议提案办理15条、部门文件1条、部门预算1条、部门决算1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专题聚焦1条。利用西夏住建交通政务微博发布、转发信息共467

条。全年共受理各类咨询投诉6601件，其中12345便民服务热线6425件、信访105件、微博留言42件、人民网留言29件，办结率10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共12件，主要涉及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公开招投标备案表、物业服务中标通知书、小区停车管理备案、小区停车产权权属证明材料、房屋结构图、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棚户区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等方面内容，都已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对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平台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发布重点工作、部门动态、“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信息，城市更新、完整社区、物流领域等内容，保障群众知情权。二是政务新媒体。发挥好“西夏住建交通”政务微博作用，定期发布、转发区市相关部门关于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城乡面貌提升、清洁取暖、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内容，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三是政民互动平台。积极处理微博、银川12345平台、人民网留言等平台来信投诉咨询问题。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严格执行公开制度，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用好管好政务平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二是强化政务公开考核。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对公开发布内容审核不严、更新不及时等情况

进行通报，并及时进行整改。**三是**开展社会评议活动。通过“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发放问卷调查，听取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未收到群众意见建议。**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202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未发生因不正确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造成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改进情况：加强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同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常态化自查栏目是否更新、信息是否正确、要素是否齐全，确保网站栏目及时更新。

二是“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形式有待丰富。改进情况：通过座谈会、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政策，让理解、使用住房和交通

道路政策更加容易，切实提高住房政策的知晓率。

三是政府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改进情况：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全局政务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